

惠东县安全生产应急值班简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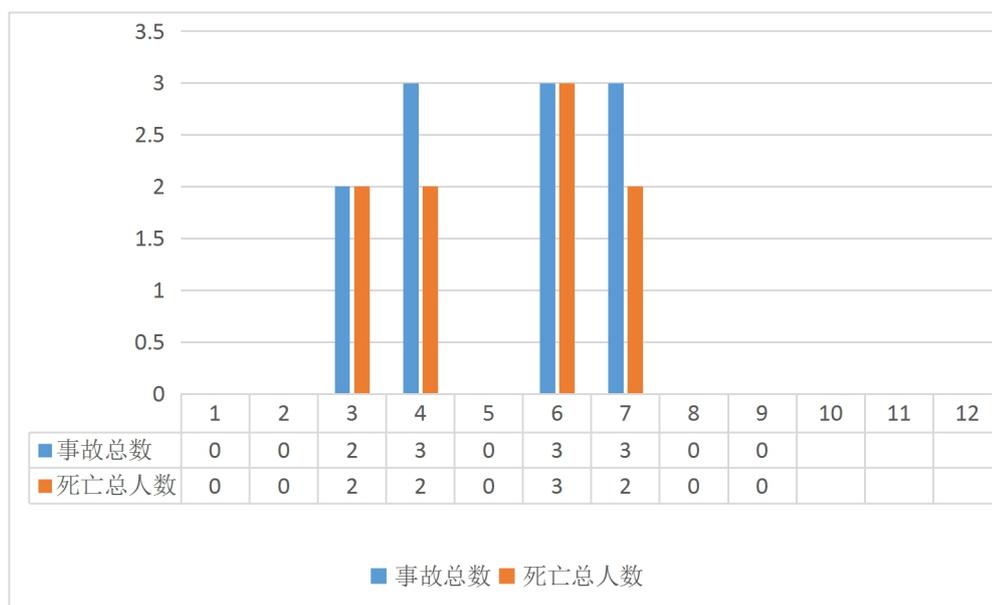
(总第 16 期)

惠东县应急管理局值班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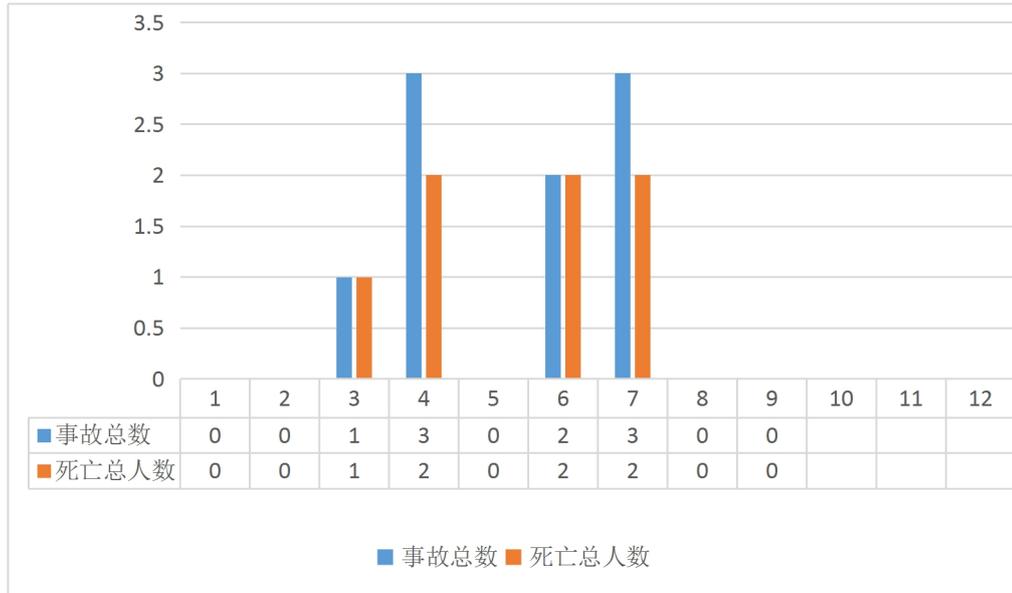
2020 年 10 月 21 日

一、事故情况

(一)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。2020 年 1-9 月份，全县共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11 宗，死亡 9 人，同比分别下降 45%、55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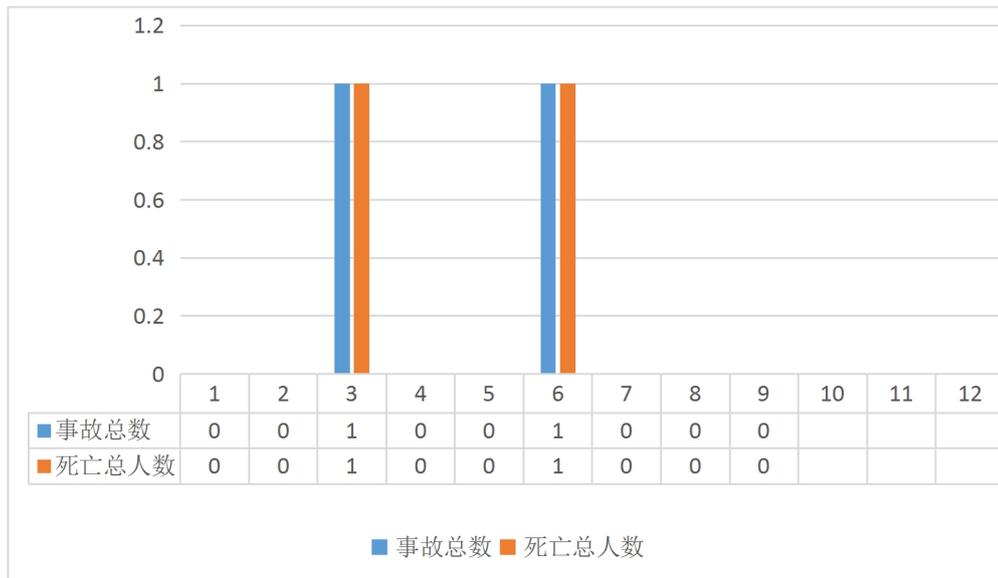


1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：1-9 月份，全县发生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9 起，死亡 7 人，同比分别下降 40%、53.3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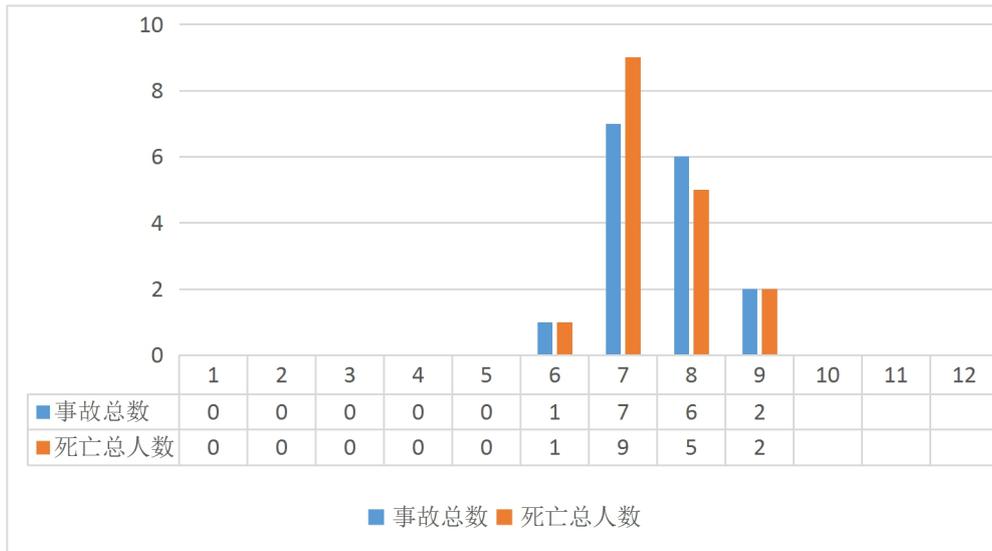


2、生产经营性火灾：1-9 月份，全县发生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 8 起，无人员伤亡。

3、工矿商贸事故：1-9 月份，全县发生工矿商贸事故 2 起，死亡 2 人，同比分别下降 66.7%、66.7%。其中建筑施工事故 1 起，死亡 1 人，其他工矿商贸事故 1 起，死亡 1 人。



4、其他行业：1-9 月份，全县发生溺水事故 16 起，死亡 17 人，失踪 2 人。



5、较大以上事故。2020年1-9月，全县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。

(二) 2020年9月份，全县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0起，死亡0人，同比分别下降100%、100%。

1、**道路交通事故：**9月份，全县未发生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。

2、**建筑施工事故：**9月份，全县未发生建筑施工事故。

3、**较大及以上事故：**9月份，全县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。

二、举报投诉

2020年1至9月份，县应急管理局共接到举报投诉30宗，30宗已处理完毕。

三、风险预警

(一)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。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自觉、责任自觉和行动自觉，进一步压实地方党委、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，狠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

实，切实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安全稳定的关系，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落实，确保安全形势稳定。

(二) 严密组织安全生产集中整治。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加大推进危险化学品、建筑施工、城镇燃气、消防安全、大型群众性活动、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整治，充分运用暗查暗访和“回头看”等方式，把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作为整治的着力点和落脚点，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(三) 严加防范应对各类灾害。要强化森林火源管控，密切关注低温、干旱等极端天气气候信息，加强会商研判和预警发布，有效应对各类灾害，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(四) 继续加强防汛抗旱工作。第四季度防御工作不可松懈。需注意防御局地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和短时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。海上作业、出海及海岛旅游需注意防御海上大风；同时，针对冬季降雨较少的气象特征，需做好水库蓄水节水、调水引水工作，全力保障今冬明春用水。